

文水县财政局文件

文财社〔2024〕17号

文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文水县社会保险中心：

根据吕梁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吕财社〔2023〕27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522.9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“入口”、“出口”补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

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三、上述资金应按程序按进度拨付使用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单位要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保证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。

四、按照《中共文水县委办公室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文水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文办函〔2021〕52号）文件精神，请你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9日印发